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贝里(芬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5/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进一步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⁵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⁶

确认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⁷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0 年春季会议和年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深为关切(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仍在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虽然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有必要维持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全球金融危机所凸显出的、长期存在的体制弱点和不平衡，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重申《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允许连贯调动一切发展筹资的来源，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这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大贡献，是国际金融架构中有利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善治及国家对政策和战略的自主权仍然很重要，并回顾已承诺推动建立有效、高效的各级经济和金融机构，这是长期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并已承诺通过提高透明度、消除腐败和加强治理，加速集体摆脱危机，实现复苏，

强调指出，国际一级的善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此重申，为了确保富有生气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必须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有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格局问题，以促进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申，为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确保支持结构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寻求外债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⁷ A/64/884。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召集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建议，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治理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普惠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作出重要努力，以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改革和加强金融系统，并建立有力、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4. 重申全球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国家政策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并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机构都必须相互合作，协调应对金融不稳定的危险；

5. 指出联合国凭借其会员普遍性和合法性，是可以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影响的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它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权限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在这方面回顾已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权限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7. 强调指出经济及金融危机凸显需要进行改革，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论，以及适当时包括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针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

8.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做的、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的条件，确保此种对策及时推出，量身定做，具有针对性，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9. 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弹性信用额度等比较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0. 重申需要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在主要标准制定机构的代表权问题经常表达的关切，因此欢迎金融稳定论坛(2009年改设为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巴塞尔银行

⁸ 见 A/63/838。

⁹ A/65/189。

监管委员会扩充成员数目并增加同非成员的接触，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鼓励标准制定机构在提高实效的同时进一步审查其成员构成情况，以酌情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

11.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强调过度的短期资金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于减缓游资流动之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与弊，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2. 指出发展中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行框架，设法谈判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并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3. 重申需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需要继续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可信度、负责程度和合法性；

14. 在这方面呼吁迅速开展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世界银行投票权的改革，发展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5 日公报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0 年 11 月 5 日执行董事会所作关于配额、有表决权的股份和管理的决定都对此改革表示赞同；

15. 指出分配特别提款权有助于增加全球清偿能力，而且对备选政策进行了讨论，以促进长期稳定和国际货币体系的正常运作，包括特别提款权潜在的作用和其中各区域安排的补充性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6. 确认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包容性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必须加强监督重要金融中心所在的各国的经济政策及其除其他外，对国际利率、汇率和资本流动(包括公、私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筹资)的影响；

17. 强调务必要提高监管和监督的效力，尤其是就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工具和行为者(包括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信贷评级机构和对冲基金)而言，注意到正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所作努力，并在承认各国出发点和国情不同的同时，强调全球监管衔接的重要性，以防止监管套利，以及全球执行标准的情况；

1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同时指出私营部门进行的国家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发展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吁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的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并强调指出，加强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以向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增加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区域开发银行增资，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20.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这样做；

21. 强调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和公共部门的治理的标准，包括会计、审计标准以及确保透明度的措施，指出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合作编写；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目。